

庆阳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合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合水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合水县西华池镇华市村的合水县西华池镇华市村砖瓦粘土矿采矿权。

一、本宗采矿权挂牌出让人为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具体交易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

二、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矿业权为有底价出让，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及有关事项等详见出让公告。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严禁借用他人资质参加竞买。

2. 竞买人须具有良好企业信誉；有竞得履约能力和信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等）。

3. 凡是在我市有过不履行采矿权人义务或者不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采矿权人或竞得人，不得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的竞买。

4. 出让人要严格审核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和需具备的与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5. 本次采矿权出让在互联网上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土地和矿业权交易系统（<http://www.qysggzyjy.cn:9094/a/login>）进行。只有完成注册登记、通过资格审查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获取出让文件、申请竞买和资格审查

（一）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是参加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要件。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

技术支持：0934-8869129；

注册咨询：0931-4267890。

（二）获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8: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00 时，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浏览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三）提交竞买申请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8: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00 时，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四）保证金缴纳

已完成注册的申请人可通过点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系统“土地和矿权”模块，登陆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参与竞买。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申请人的身份缴纳。未从竞买人注册账户转出、未以申请人的身份缴纳、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的，导致竞买人无法进入系统报价、不能参与竞买活动、竞买无效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保证金账号生成

申请人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采矿权出让竞买申请书》，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申请人的身份，从注册登记的账户中缴入。

2、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确认

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须及时登陆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依次点击“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缴纳记录”，在“已申请标段列表”中确认申购采矿权的缴款信息。系统向按照保证金缴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缴款账户名称与申请人一致的竞买人赋予竞买资格，颁发《竞买资格确认书》。未经确认的用户，系统不予颁发竞买资格确认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买人承担。

（五）竞买人资格确认

竞买人提交申请、上传相关资料，通过资格审查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功获取竞买资格的，才能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3、缴款账户名称与申请人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现场踏勘

申请人即日起可自行现场踏勘矿区，费用自理。

七、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详见出让公告。

八、竞买保证金有关事项详见出让公告。

九、本采矿权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详见出让公告。

十、网上挂牌流程、报价规则

（一）网上挂牌信息

交易中心将有关本采矿权的位置、面积、资源储量、使用年期、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予以公布。意向竞买者可登陆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二）网上挂牌竞价

- 1、网上交易系统从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 2、竞买人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 3、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接受并及时公布；
- 4、网上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报价规则

- 1、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2、报价以增加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出让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 3、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以多次报价；
- 5、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必须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可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 6、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因竞买人网络问题，网上交易系统未在挂牌报价期限内接受到竞买人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挂牌截止

1、挂牌期限届满，如果网上交易系统接收到至少一个有效报价，系统将自动进入四分钟询问期，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未接收到有效报价的，资源流拍，交易活动结束。

2、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并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竞买人应当在 4 分钟内作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超过 4 分钟未提交的，则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3、没有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有底价出让的，系统判定挂牌期限内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出让的，系统判定挂牌期限内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出让的，出让人须向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2) 无人应价的，网上交易系统显示交易资源流拍。

(五) 网上限时竞价

1、限时竞价开始，竞买人可以进行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以 4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4 分钟倒计时内任一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 4 分钟。每 4 分钟倒计时截止前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采矿权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4 分钟倒计时截止，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最高报价及成交结果。

2、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且为有底价出让的，系统判定挂牌期限内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出让的，系统判定挂牌期限内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六)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与出让人、交易平台现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七) 缴纳采矿权成交价款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与出让人、交易平台现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在成交后 15 日内持《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证明等材料与合水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其他合同，按《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限缴纳矿业权收益（采矿权价款），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如未及时缴纳矿业权收益（采矿权价款）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可请求竞得人赔偿损失。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将转作成交价款；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

计利息。

(八)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布

交易中心将在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在网上交易系统公布此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

十一、风险提示

1.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竞得人应该自愿承担该风险。

2.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中不含应征的相关税费、交易服务费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另行缴纳。

3. 采矿权竞拍报价仅包含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不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地质普查报告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编制费用，以上费用需竞得人自行到相关技术单位另行缴纳。

十二、其他事项

1. 根据“净矿”出让有关要求，该矿涉及的采矿权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西华池镇人民政府及华市村已与土地权属人初步签订相关协议，有关补偿费用由竞得人与土地权属人正式签订协议后支付。西华池镇人民政府承诺保障该矿竞得人能按时顺利进场施工，同时协助竞得人做好矿区通路、通水、通电等相关事宜，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竞得人做好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其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2. 竞得人要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要严格按照《采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竞得人需按照合水县统一要求自觉接受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林业、水利、农业和应急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或因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自然资源部门有权关闭矿山并告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应依法提交经审查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竞得人还须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责任。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出让公告和公示信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竞买或无效竞买的情形，出让人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予承担责任。

5. 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共享平台登记注册的银行账户（企业）或银行卡（个人）中缴入，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未从竞买人登记注册的账户转出、保证金缴款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未按时足额缴入系统指定账户的，导致竞买人无法进入系统报价、不能参与竞买活动、竞买无效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三、异议处理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出让人以书面方式提出。

十四、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十五、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2. 竞买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公告要求的；
3. 不按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 签订成交确认后，不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 因竞得人的原因使交易结果经公示出现异议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6. 违反采矿权出让公告约定的。

十六、其它事项

（一）在本宗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交易条件和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出让人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矿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考虑到网上交易系统与银行系统之间的数据电文传输时限问题，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当日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防止由于网上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保证金缴纳信息等原因造成竞买人无法获取竞买资格情况的发生。

(三) 因考虑竞买人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尽量避免在挂牌期截止和限时竞价期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报价，以防止网上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中标人、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4.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公证机构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出让活动的。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需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交易平台和出让人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五)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3、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六) 因竞买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参加竞买，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因此停止，按规定正常进行。

(七) 挂牌不成交的，重新委托出让。

(八) 交易期间，建议竞买人自备无线上网设备，以防出现突发状况。

(九) 竞买人在初次报价时须看清报价金额单位，以防出现报价失误。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4日